

## 勞 動 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陳薛翎帆

電話：02-89956194

電子信箱：K01358963@wd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11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11條規定之外國人因特殊情形無法於60日完成轉換雇主，同意得延長轉換雇主作業期間之通案處理原則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一、按「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下稱本準則）第11條規定略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自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轉換或廢止聘僱許可之日起60日內，依規定辦理轉換作業，但外國人有特殊情形、因重大社會經濟事件或其他特殊事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轉換作業期間60日。

二、前項外國人得延長轉換雇主期限之情形及作業流程如下：

（一）為第1項但書規定特殊情形，係指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

一，如有申請延長轉換雇主期限之必要，應於原轉換作業期限屆滿日前14日內，檢附說明書及特殊情形之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延長轉換作業期限60日，且申請以1次為限：

1、外國人入國工作未滿1年。

2、外國人有就業服務法（下稱本法）第59條第1項第1款、第

2款規定情事，或被看護者已無照顧需求。

3、外國人因雇主行蹤不明，經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準則第16條規定逕行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雇主。

4、其他影響外國人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二)因重大社會經濟事件或其他特殊事由，係指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於原轉換作業期間屆滿翌日起於轉換之資訊系統自動延長轉換，且自動延長以1次為限：

1、雇主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72條規定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全部或一部。

2、遭受雇主或其僱用員工、委託管理人、親屬人身侵害或主動檢舉雇主違反本法第57條第3款或第4款規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73條第3款之聘僱關係終止，而廢止聘僱許可。

3、雇主因關廠歇業、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進行解僱或有減班休息之情事，依本法第59條規定申請外國人轉出者。

4、雇主與外國人雙方合意終止聘僱關係且同意自動延長轉換者。

5、雇主經中央主管機關定期查核認定超出核配比率上限，或有可歸責事由，經中央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

三、符合前項第2款情形之外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於原轉換作業期間屆滿翌日起於轉換之資訊系統自動延長轉換，且自動延長以1次為限。但外國人屬刑事訴訟案件被害人者，得不受自動延長次數限制，應於自動延長轉換作業期限屆滿日前14日內，檢附說明書及特殊事由之證明文件，向本部申請延長轉換作業期限，惟申請延長轉換作業期

限不得逾檢察機關不起訴處分或法院一審判決之日止。

四、本部(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1月22日勞職許字第0980504588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機關構、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進協會、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桃園市勞動局外國籍婦幼安置中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尼勞工安置收容中心(瑞慶分部)、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尼勞工安置收容中心(中壢分部)、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尼勞工安置收容中心(臺中分部)、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印尼勞工安置收容中心(高雄分部)、社團法人臺中市勞雇關係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移工服務中心)、社團法人彰化縣國際勞工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移工發展服務協會、高雄市外國人生育諮詢及安置服務中心、彰化縣外國人生育諮詢服務中心、臺灣關愛基金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